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290號

原告 何雅竹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華全球人才職能培育發展協會、尚容國際有限公司、王巧容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為勞動事件，且兩造間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定情形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其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(一)被告尚容國際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4,8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中華全球人才職能培育發展協會、尚容國際有限公司、王巧容應連帶給付原告231,703元。」（本院卷第353頁）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356,553元【計算式：124,850+231,703=356,553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，茲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葉晨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書記官 許雅惠